

郑事

# 烧烤店占道经营拒不认罚 法院首次实施强制执行

## 2万罚款、2万滞纳金已全部缴纳 成全省最高罚单



烧烤店老板拒不执行处罚,玩起“捉迷藏”

郑州市岗杜街一烧烤店长期占道经营,金水区域管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下达了“处罚决定书”后,该店老板拒不履行。昨日下午,金水区法院强制执行,店老板被警方带走。  
郑州晚报记者 王军方/文 周甬/图

### 占道经营烧烤店老板 被法院带走

昨日下午4点20分左右,南阳路岗杜街口东100米路南,大汗烤羊腿、大汗海鲜烧烤旗舰店两个紧挨着的烧烤店前,零零散散的摆放着烧烤炉等。

“两个店面是一个老板,都是长期占道经营。”金水区域管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说。

“老板回老家了,不在郑州,大概一周后能回来。”金水区法院执行庭人员来到大汗海鲜烧烤旗舰店,一名自称打工者的男子说。

就在法院执行庭人员跟男子说话时,执法局队员赶到现场,说在店面旁边见到了老板陈某。随后,执行庭人员迅速赶到,将陈某请上警车。

“近一段时间天气不错,他们的店面开始占道经营。这次法院强制执行时,陈某在店面里看到后,从后门溜出去了,然后在不远处向店面张望,被执法人员发现。”昨日,金水区域管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王刚说。

### 拒不履行处罚,跟执法人员“捉迷藏”

去年6月20日,金水区域管行政执法局南阳路执法中队,对该店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烧烤夜市的行为立案查处。经查,该店超出门窗外墙摆放物品为烧烤炉1个,桌子8张。执法人员认为,该店面违反了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郑州市城市道路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的规定,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去年8月7日,执法局给店老板下达了《处罚决定书》,并于8月11日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既

没有申请行政复议,也没有提出行政诉讼,且拒不履行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执法人员催告后,店老板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义务。去年11月24日,执法局向金水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执行罚款2万元,加处罚款(滞纳金)2万元,共计4万元。

就在法院强制执行时,陈某一直玩捉迷藏,多次不露面。“昨天,我跟老板打电话,他说在东北。”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赵军宏说。

### 4万元罚款已缴纳至金水区法院

为了整治郑州大气污染,在治理露天烧烤和占道经营方面,我市有着十分严格的规定。记者从市城管局了解到,对多次劝导处罚拒不整改、严重扰民的露天烧烤商贩,将被顶格处罚2万元,多次整改拒绝处罚、严重扰民的未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服务场所将被顶格处罚5万元。

“此次处罚金额之高,在我省为首

例。由法院对占道经营商户进行强制执行,在我省也是首例。”王刚说。

“不少占道经营商贩认为占道经营是小事,就肆意妄为。”王刚说,金水区专门成立了人民法院城管巡回法庭,专门针对长期占道经营,针对处罚不履行的占道经营者。

昨日21时,金水区域管行政执法局传来消息:陈某家人已将4万元罚款交到金水区法院。

### 相关

## 二七区取缔露天烧烤95处

这几天,从淮河路庆丰街附近走过的市民会发现街边冒着黑烟的烧烤炉和排风扇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油烟净化器,周围空气清新不少。其实,这只是二七区集中整治露天烧烤和油烟污染取得成效的一个缩影。

自3月1日以来,二七区行政执

法局对辖区内各类露天烧烤和油烟净化装置安装情况进行普查并登记造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50余份。

据统计,4月份以来,共取缔露天烧烤95处,限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203个,没收烧烤炉具145个等。

郑州晚报记者 詹莉莉

## 收到一张“刑事拘留命令”后 她被骗走120万元

从4月17日莫名收到一张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拘留命令”,到4月18日凌晨3点用120万元保证金换来“取保候审证明”,郑州市民王丽女士才把一直提着的心放到了肚子里。但令她万万没想到的是,这是电信诈骗。

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 通讯员 闫亚平

### 案件

### 在上海出差莫名收到“刑事拘留命令”

4月17日16时许,做化妆品生意的郑州市民王丽在上海出差时接到了一个电话,对方告知王丽的工商银行信用卡已到最后还款期限,还款金额为135680元。

从未在工商银行办理过信用卡的王丽一头雾水。因为在上海人生地不熟,王丽就按电话中的要求报警,接电话的自称是上海市杨浦区公安分局的何警官。

随后,何警官发来一份涉嫌贩毒洗钱的“刑事拘留命令”传真,并提供所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王丽在该网站竟发现有自己信息的“全国通缉令公告”,王丽彻底慌了。

### 为证清白,向“检察长”转账120万

何警官告诉王丽,检察官要求必须冻结其名下的所有账户。

晚上7点多,一个自称是韩检察长的给王丽打来电话。韩检察长说:“如果不想冻结账户,你要做一个电子资金审查。”

一心想早点证实自己清白的王丽通过网银把两张银行卡上的63万元转到了一张建设银行卡上,登录韩检察长提供的电子资金审核网址,按照电脑上面弹出的页面填写了卡号、密码等信息。

王丽向韩检察长咨询怎样撤销通缉令,对方称要交纳120万元的保证金,王丽随后通过网银再次按要求转账57万元。

4月26日,感觉有点不对劲的王丽终于向家人开了口,报警后发现这全是一场骗局,120万元已被盗走。

### 警方

### 冒充公检法骗术分“五步走”

王丽为何会层层进入陷阱?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侵犯犯罪侦查支队吕传平告诉记者,冒充公检法骗术分“五步走”:

**第一步:**接到犯罪分子自称是邮局、公安局、银行等单位工作人员的电话,电话号码已被改号软件改过,称你涉嫌“洗钱、银行卡透支、包裹涉毒”等犯罪,请你与公检法部门工作人员联系,并提供转接服务。

**第二步:**所谓的公安局接线人员会以你涉嫌犯罪为名,要求冻结你的所有账户。如果你不相信,他们会打出“刑事拘留命令”、“全国通缉令”等幌子。

**第三步:**由于是外地公安局,你无法立即到案说明情况。这时检察官就会“现身”,以“电子资金审查”或存入“安全账户”为名,让你把所有资金转到一张网银卡上。

**第四步:**按照他们发送的公检法部门的互联网远程操作系统网址,你登录网银后,其实已经泄露自己的卡号、密码等重要信息。

**第五步:**如果你想撤销通缉令,就要交纳一定的担保金,这时所有的资金都会通过网银被犯罪分子转走。

**招标公告**

齐辉·好邻居住小区项目位于二七区齐礼阁东、光明路南。项目总占地面积10286.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054.32平方米。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1.有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2.必须通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预审。3.有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及符合建设部《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允许参加投标。二、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和地点:1.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4日。2.招标文件领取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商务东四街交叉口联合置业大厦711房间 联系电话:0371-67889677 招标人:郑州齐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免费治顽癣**

顽癣又名牛皮癣,银屑病。我院老中医皮肤科专家组王主任研究治疗牛皮癣30多年,已取得突破性进展,不论面积大小,轻重,治一个好一个,而且治愈后十年内不复发,堪称疗效一绝。为扩大知名度,即日起开始为省内、外牛皮癣患者免费治疗,不收任何费用。另我院对治疗各种顽固性皮肤病也有快速的根治方法。地址:郑州市桐柏路与西站路交叉口东北角(现代医院一楼皮肤科) 咨询电话:0371-86661088

**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的规定,河南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决定对“新天地的前期物业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项目基本情况:“新达·新天地”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北路,圃田西路西。总占地面积28538.99平方米,小区总建筑面积:170301.67平方米。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2.必须通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预审。3.有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及符合建设部《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允许参加投标。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1.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4日。2.招标文件领取地点: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宏图街交叉口西南角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直隶分局物业管理科805室 联系电话:0371-67880556 招标人:河南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的规定,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决定对“中豪汇景湾”的前期物业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项目基本情况:“中豪汇景湾”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59号院。总占地面积12137.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7277.84平方米。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以上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2.必须通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预审。3.有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及符合建设部《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允许参加投标。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1.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4日。2.招标文件领取地点: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宏图街交叉口西南角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直隶分局物业管理科805室 电话:0371-67880556 招标人: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物华台地公寓”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西、农业路南。项目总占地面积11831.392m²,总建筑面积48768.8m²。现公开招选前期物业管理公司。投标单位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良好,且有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2.必须通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预审;3.无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5年5月8日-5月14日。招标文件领取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商务东四街交叉口联合置业大厦711房间 联系电话:0371-67889731 0371-56560880 招标人:河南物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